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 预防校外学习中心招生违规行为的工作办法

为贯彻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积极发展、规范管理、强化服务、提高质量、改革创新”二十字方针，加强我校网络教育招生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杜绝学习中心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行为，确保学院网络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预防招生中极易出现的违规行为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主导思想“积极发展、严谨管理”。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学校办学权和教学权的主导地位。

（二）学习中心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招生权。

（三）学习中心不得招收“全日制”在校生、“套读”学生。

（四）学习中心不能在行政辖区以外进行异地招生。

（五）学习中心在招生宣传、咨询过程中，不得有虚假宣传及承诺。

三、招生工作组织

主办高校负责招生工作的统一组织，校外学习中心只能在学校统一组织下配合开展招生工作，不得自行组织招生，不得跨省区或点外设点组织招生。

四、学习中心建设

（一）严格审核考察合作站点资质，健全完善学习中心设立标准。

（二）修改、完善与学习中心的合作协议，明确禁止学习中心违规招生行为。

五、采取的措施，预防招生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

(一) 在合作协议中, 明确规定学习中心不能有违规行为的发生。

1. 学习中心不得以西工大名义与第三方签订委托招生协议。

2. 学习中心不得以西工大网络教育名义额外收取除学费以外的其它费用。

3. 明确禁止招收“全日制”、“套读”形式学生。

(二) 招生宣传材料

1. 招生简章由学院统一印制, 学习中心不得自行印制宣传材料。

2. 招生简章中明确说明违禁招生行为。

3. 招生简章公示学习中心报名地点, 提醒考生在学院公布的学习中心地址完成报名工作。

4. 规模以上学习中心如需另行印制招生宣传材料, 中心可提出申请经与学院协商后, 由学院统一印制。

(三) 招生宣传方式

1. 学院支持学习中心进入企业、行业、社区召开招生咨询会。

2. 企业、行业内部网站可以进行招生宣传, 宣传内容需提前报学院招办审核、备案。

(四) 招生考试前, 要求每位考生在“西北工业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学习情况说明”中签字, 情况说明中明确中心收费标准。

(五) 明确“全日制”、“套读”的界定

1. 集中住宿的学生均为“全日制”形式。

2. 技能培训、中专、技校在校生同时进行高一级学历教育的均为“套读”。

西北工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2013年6月3日